股票代码:002468 股票简称:艾迪西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德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谢勇、磐石熠隆、艾炽投资、旗铭投资、太和投资、财通资管、上银基金、平安置业、天阔投资、Ultra Linkage Limited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主体

(一)拟置入资产购买方及拟置出资产出售方:艾迪西;

(二)拟置入资产出售方:德银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即申迪快递全体股东;

(三)拟置出资产受让方:Ultra Linkage Limited;

(四)配套资金认购方:谢勇、磐石熠隆、艾炽投资、旗铭投资、太和投资、青马1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

二、本次交易标的

1、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艾迪西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

2、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申迪快递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包括三部分: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将同Ultra Linkage Limited出售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Ultra Linkage Limited以现金方式收购。

为便于交割,艾迪西拟将其全部拟出售资产、负债整合至其全资子公司艾迪西投资,艾迪西将在交割日将艾迪西投资100%股权转让给Ultra Linkage Limited,即视为艾迪西已向Ultra Linkage Limited履行完毕拟出售资产交付义务。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德银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申迪快递100%股权,根据预估值及交易双方初步协商作价结果,申迪快递100%股权作价169.00亿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为149.00亿元,现金支付金额为20亿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支付对价合计
1	德银投资	1,352,000.00	-	1,352,000.00
2	陈德军	71,346.00	103,400.00	174,746.00
3	陈小英	66,654.00	96,600.00	163,254.00
合计		1,490,000.00	200,000.00	1,690,000.00

其体现方式为股份支付金额及现金支付金额根据申迪快递100%股权的评估值及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拟向谢勇、磐石熠隆、艾炽投资、太和投资、旗铭投资、青马1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今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不超过48亿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申迪快递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申迪快递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数量

(1)有利于提高申迪快递的核心竞争力

①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随着以电子商务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我国快递行业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快递件量保持了高速增长,2012年至2014年增长率分别为55.04%、61.51%、51.90%。申通快递作为我国快递行业的一线企业,品牌网络已建成78个陆地转运中心、56个航空转运中心,但因近年来业务量爆发式增长以及客户对快递时效的要求提高,部分现有转运中心场地面积及操作设备已不能匹配申迪快递业务需要,严重限制了现有业务增长,此外,电商类客户对仓储、配送需求日益增长,传统分散型仓储无法与配送体系有效结合,导致客户仓储及运输成本居高不下,运输配送时效低下。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拟在上海、杭州、武汉、天津、广州、北京、成都等业务核心区域新建29个转运中心或物流中转平台,并配套建设仓储基地,为电商类客户提供仓库租赁、运营、配送等仓配一体化服务,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申迪快递核心网络快件处理能力,提高揽件速度及安全性,保障快递高峰期业务处理能力;此外,项目通过整合优化仓储及配送体系,与合作伙伴紧密联合,实现共同完善电子商务供应链,从而进一步提升申迪快递市场占有率及客户体验。

②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快递运输车辆同使用率高,淘汰更新要求较高,加之申迪快递业务量增速明显,现有运输车辆存在较大的更新需求,该项目将稳步推进全运输网络的车辆购置更新,能够为提升快递中转运输效率、加强货物运输安全提供硬件保障。

③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快递货物的安检标准越来越高,现有转运中心面临货品处理压力,需要新添置操作设备的同时,需继续加强货品安全管理,配备相应设备。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拟采购部分安检、监控、分拣设备,用于提高现有转运中心的操作效率、提升货物安全标准,能够进一步保障申通快递现有转运中心的处理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以满足行业监管要求,进一步保障企业长远快速发展。

④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快递行业多中转及大量信息、信息的采集、处理、管理、应用是提高快递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该项目将建设申通快递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是提升申通快递业务信息处理速度和安全性增强管理决策能力的重要基础。

(2)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截至目前,艾迪西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3)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说明。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出售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故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无法与同行业比较。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申迪快递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申迪快递是我国民营快递企业的代表,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快递理量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但因电商等新兴行业爆发式增长,申通快递快件处理能力饮效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在"双11"等快递需求高峰期面临处理能力匮乏;此外,快递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带来的潜在风险,快递行业的逐步成熟要求快递企业应快速高效处理安全问题,保障安全隐患发生,综合以上原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与申迪快递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有助于推动申通快递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管理升级。

3、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系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项互为条件、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于无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以又迪西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完成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履行及实施。

四、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一)拟置出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资产置出协议》,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但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但交易价格将不低于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预估值不低于7.00亿元。

(二)拟置入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预估值为169.11亿元,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暂作价169.00亿元。

五、股份发行情况

(一)股票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6.4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6.4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又遇西山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2014年10月23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均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4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6.4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又遇西山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股票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预估值为169.11亿元。根据拟置入资产预估值,申迪快递100%股权作价169.00亿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行股份数(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支付对价合计
1	德银投资	82,238.4428	1,352,000.00	-	1,352,000.00
2	陈德军	4,339.7810	71,346.00	103,400.00	174,746.00
3	陈小英	4,054.3795	66,654.00	96,600.00	163,254.00
合计		90,632.6033	1,490,000.00	200,000.00	1,690,0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因此上表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以拟置入资产预估值为基础计算。其体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根据申迪快递100%股权的评估值及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交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又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与谢勇等9名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谢勇	44,403,892	73,000.00
2	磐石熠隆	39,537,712	65,000.00
3	艾炽投资	38,693,430	63,612.00
4	太和投资	38,321,167	63,000.00
5	旗铭投资	30,649,635	50,388.00
6	青马1号资管计划	30,413,625	50,000.00
7	上银资管计划	30,413,625	50,000.00
8	平安置业	21,289,537	35,000.00
9	天阔投资	18,248,175	30,000.00
总计		291,970,798	4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又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申迪快递控股股东德银投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承诺: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6年期间完成,申迪快递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117,000.00万元、140,000.00万元和160,00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

申迪快递控股股东德银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将根据重组相关法规之要求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作为业绩补偿承诺,具体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当约定的利润承诺期内,德银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将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及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1、补偿金额

如申迪快递任一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补偿方式

如德银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当期需向又迪西支付补偿,则先以德银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若又迪西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现金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德银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德银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又迪西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德银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德银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小于或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德银投资、陈德军、陈小英以现金补偿。

七、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拟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由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上由上市公司享有,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拟置入资产全体股东承担。

八、股票锁定期

1、本次交易完成后,德银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德银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分别承诺:①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艾迪西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艾迪西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③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本人在艾迪西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④36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可能存在约定的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德银投资所持的股份锁定期延长,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⑤德银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由于艾迪西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九、本次交易相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德银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艾炽投资、旗铭投资均为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企业,因此,艾炽投资、旗铭投资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上银资管计划的认购人包含申迪快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因此上银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93,176.60万股,南通弘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约119,829.6831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德银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约82,238.4428万股股份,德银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90,632.6033万股股份,占比约59.23%,德银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银投资	-	-	82,238.4428	53.75%
2	陈德军	-	-	4,339.7810	2.84%
3	陈小英	-	-	4,054.3795	2.65%
小计		-	-	90,632.6033	59.23%
4	南通弘石投资有限公司	8,950.0000	26.98%	8,950.0000	5.85%
5	艾炽投资	-	-	3,869.3430	2.53%
6	旗铭投资	-	-	3,064.9635	2.00%
小计		-	-	15,884.3065	10.38%
7	谢勇	-	-	4,440.3892	2.90%
8	太和投资	-	-	3,832.1167	2.50%
小计		-	-	8,272.5059	5.41%
9	达孜县依新投资有限公司	5,490.0000	16.55%	5,490.0000	3.59%
10	杜佳林	4,629.9974	13.96%	4,629.9974	3.03%
11	磐石熠隆	-	-	3,953.7712	2.58%
12	青马1号资管计划	-	-	3,041.3625	1.99%
13	上银资管计划	-	-	3,041.3625	1.99%
14	平安置业	-	-	2,128.9537	1.39%
15	天阔投资	-	-	1,824.8175	1.19%
16	其他股东	14,107.6026	42.52%	14,107.6026	9.22%
合计		33,177.6000	100.00%	153,007.2831	100.00%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169.00亿元,占上市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162,041.04万元的比例为1042.95%,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169.00亿元,占上市公司2014年末净资产额72,750.35万元的比例为2323.01%,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在净资产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2014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597,370.38万元,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171,596.22万元的比例为348.13%,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在营业收入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预计占上市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162,041.04万元的比例不低于50%。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预计占上市公司2014年末净资产额72,750.35万元的比例不低于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在净资产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71,596.22万元,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171,596.22万元的比例为100%,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在营业收入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169.00亿元,占上市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162,041.04万元的比例为1042.95%,超过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德军、陈小英,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十二、本次交易中不确认商誉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陈德军、陈小英及其控制的德银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申迪快递100%股权,同时陈德军、陈小英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重组法律意义上的收购方(上市公司)将成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本次重组法律意义上的被收购方(申迪快递)将成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全部经营资产出售,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根据财政部2009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9]17号)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系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十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2015年11月24日,申迪快递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德银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分别将持有的申迪快递80%股权、10.34%股权、9.66%股权转让给艾迪西。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陈德军、陈小英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增值及交易作价较高,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需缴纳的相关税负金额较大,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各方税务筹划未能顺利实施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出现不可预期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中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债权债务转移沟通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因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回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将对拟置入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预评估,经预估,申通快递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约为169.11亿元,较申迪快递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增值149.34亿元,预估增值率为755.45%;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申通快递是一家快递平台和快递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快递服务公司,其所处的快递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申通快递属于轻资产类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管理经验、业务网络、信息系统、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无法量化体现在其资产负债表中。

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曾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估值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资产运营情况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拟置入资产估值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德银投资、磐石熠隆、陈德军、陈小英等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申通快递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70亿元、14.00亿元、16.00亿元。上述业绩承诺是申通快递股东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申通快递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盈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申通快递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申通快递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拟置入资产的相关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快递行业总体上与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经济要素的变动将会影响快递行业的服务总量进而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快速增加,快递业务量增长;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减少,快递业务量亦冷淡,上述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快递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申通快递未来业务增长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国内快递产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已较为激烈。虽然申通快递对快递业务定位和发展已做好长期发展战略和运营计划,但仍将面对快递市场的激烈竞争。另外,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日趋激烈的竞争,导致消费者对与其相关的快递服务品质要求日益高,部分大型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自建物流体系的方式降低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依赖,一方面可以更好的满足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应的快递服务,因此,申通快递在相关领域面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如申通快递不能应对快递行业的发展趋势或对竞争格局,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市场结构调整带来的风险

2012年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要推动西部大开发再上一个新台阶,来来,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制造业等部分产业往中西部转移的趋势愈加明显,相关快递市场也将向中西部扩展。

市场结构的调整对申通快递的网络布局及市场和客户的拓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申通快递未能及时进行相适应的布局,则可能面临失去新增市场发展机遇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1、相关行业监管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申通快递的快递业务属于许可经营项目,受《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与《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规范、行政规章的监管与行业标准的约束。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可能直接影响申通快递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并影响申通快递的经营业绩。

2、国家税收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经历了国家对交通运输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收政策变化,同意以又迪西铜业原股东中加企业、高怡国际、宁波鸿辉、宁波远见、宁波达人为发起人,将艾迪西铜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9日,上述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艾迪西铜业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89,958,511.36元为基础,在留存1.36元的资本公积后,按1:1的比例折合89,958,510股,以发起设立方式将艾迪西铜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0日,南京地税局下发了《南京地[2008]177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艾迪西铜业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8,995.851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8,995.851万元人民币。

2008年8月6日,商务部颁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8]01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艾迪西铜业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又迪西铜业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89,958,511.36元为基础,在留存1.36元的资本公积后,按1:1的比例折合89,958,510股,艾迪西铜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8月28日,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8]第1239-05号),2008年9月5日,艾迪西铜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1793),注册资本为89,958,510元,艾迪西铜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加企业	境外法人股	38,259,355	42.53%
2	高怡国际	境外法人股	36,586,126	40.67%
3	宁波鸿辉	境内法人股	7,943,336	8.83%
4	宁波远见	境内法人股	3,868,216	4.30%
5	宁波达人	境内法人股	3,301,477	3.67%
--	合计	--	89,958,51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及发行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2010]99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首次发行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定价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发行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86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艾迪西",股票代码"002468"。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30日其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1024号),验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亿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6亿元,股本总额增至16,000万股。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发起人股(非流通股)	12,000	75.00%
社会公众股	4,000	25.00%
合计	16,000	100.00%

2、201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0年度公司以年末股份总数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000,000股。该方案已于2011年4月7日顺利实施完毕。

2011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9,20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9,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	25.00%
合计	19,200.00	100.00%

3、201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9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0,400,000股。

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注册号为3300004000017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04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9,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040万元。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76.96	62.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63.04	37.60%
合计	23,040.00	100.00%

4、2013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3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46,080,000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6,480,000股。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8月8日签发了营业注册号为3300004000017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4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648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3,04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64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52.35	62.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95.65	37.60%
合计	27,648.00	100.00%

5、2014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76,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55,296,000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1,776,000股。

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注册号为3300004000017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64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177.6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7,64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177.6万元。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77.60	100.00%
合计	33,177.60	100.00%

6、2015年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加企业分别与泓石投资、自然人樊春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26.976%股权转让给泓石投资,4.921%股权转让